

证券代码：832438

证券简称：ST 润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北大荒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立新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设立日期	2011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亿元
住所	中山市中山一路99号
邮编	5284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粮食收购、食品流通、大米加工(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卸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副产品、粮食、煤炭、有色金属、黄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和木制品批发;钢材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297623X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中山北大荒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意向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张立新持有的 1,732 万股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港林业”)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公司, 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公司的 7,077,179.01 元债务。本次股票执行过户后, 中山北大荒公司将持有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 成为润港林业控股股东, 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立新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7月-2016年7月，任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现任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将从71.60%降低至30.2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599,000 股，占比 10.98%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4,599,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9,000 股，占比 10.98%
（权益变动前）	10.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919,000 股，占比 52.31%
（权益变动后）	21,919,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5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19,000 股，占比 52.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中山北大荒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向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张立新持有的 1,732 万股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港林业”）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公司，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公司的 7,077,179.01 元债务。本次股票执行过户后，中山北大荒公司将持有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成为润港林业控股股东，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立新	
股份名称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000,000 股，占比 71.60%
（权益变动前）	30,0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7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比 71.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2,680,000 股，占比 30.26%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12,68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30.2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0,000 股, 占比 30.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5月11日,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p> <p>2018年1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17,320,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10.98%变为52.31%。</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因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与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物权纠纷一案,钦州市钦南区人民

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2018)桂0702民初424号《民事调解书》，并于2018年5月8日发出(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履行向中山北大荒公司偿还债务6864846.78元等义务。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将张立新持有的公司股权17,320,000股股票转给中山北大荒公司以偿还债务。

2018年10月23日，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执583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张立新在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让给中山北大荒公司，抵偿被执行人张立新欠中山北大荒公司的6,864,846.78元债务及其利息、案件受理费30,608元、律师费120,000元、执行费61,724.23元，合计7,077,179.01元。

2018年10月29日，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执583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被执行人张立新再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质押给广州南沙中北贸易有限公司的1732万股股票。

2018年11月6日，张立新在司法协助下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7,320,000股权转让给中山北大荒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北大荒公司持有公司21,919,000股股份，占比52.3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进行的增持与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立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形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收购意图明确，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况。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6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目前，张立新已偿还75万，还剩借款25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截止本报告发布日，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2018年5月16日，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南宁分行因与公司及张立新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庭审理，目前张立新正积极与柳州银行协商还款计划事宜，因此案件还未判决，处于调解阶段。</p> <p>2、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立新以个人名义向南宁市翰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由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 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对张立新借款 200 万元逾期未还提起诉讼。截止本报告发布日，瀚华担保与张立新在执行过程中已达成和解，按照和解协议中的规定还款。</p> <p>3、2016 年 8 月 25 日张立新、张凯平以个人名义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借款 135 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对张立新、张凯平借款 135 万逾期未还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13 日，此案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民事裁定书文号：（2017）</p>
--	--

		<p>桂 0703 民初 2112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书文号：（2017）桂 0703 民初 2112 号。目前，张立新正积极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协商还款计划事宜。</p> <p>上述公司为张立新负债提供的担保，公司均已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目前张立新正积极与债务人进行协商还款。</p>
--	--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张立新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张立新

2018 年 11 月 9 日